

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9-117

(第一包)

项目名称：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1
致投标人.....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9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2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5
第二章 合同文件.....	30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30
第二节、合同条件	3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38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55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5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62
第一节、标准和规范	62
第二节、 采购内容	62
第四节、 商务要求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66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67

招标公告

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19-117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包号	采购货物及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公务用车 2 辆, 排气量 1.8T	36.0	(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公务用车 2 辆, 排气量 2.5L	44.0	

2、总预算金额: 80.0 万元。

三、采购需求:

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公务用车采购(具体要求、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3.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3、投标人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 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

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00:00:00—2019 年 5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sggzyjy.gov.cn）在线下载。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6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 户：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注：一个项目一个标段一个投标单位一个子账号；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获取的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不同标段，获取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和标段收到的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短信中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影响投标的，导致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它形式缴纳，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 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武山县宁远大厦一楼

联系人: 智云丽

联系电话: 15294398638

采购代理机构: 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佳水豪庭5-2-401室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938-6821163

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1	<p>1. 招标项目名称: 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采购项目</p> <p>2.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19-117</p> <p>3. 招标范围:</p> <p>(1) 公务用车2辆, 排气量1.8T。</p>
2	1.2	<p>招标人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p>
3	1.3	<p>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p> <p>3、投标人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p> <p>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4	1.4	<p>投标保证金: ¥7000.00元整(人民币柒仟元整)。</p> <p>户名: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行号: 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之前。</p>

5	/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6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7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份;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wrod格式) 一个。
8	1.8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 楼第 开标厅) 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3日9时30分
9	1.9	开标时间: 2019年6月3日9时30分 地 点: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2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p>注: 1、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开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 原件、税务登记证 (副本) 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原件, 以上资质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此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p>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封装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证件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证件原件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二. 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

13、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14、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1.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武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复印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3)、投标人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

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3.3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须将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资质证明文件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须知 |
| 第二章 | 合同文件 |
| 第三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澄清函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澄清函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澄清函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一、商务部分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4、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5、供货业绩
- 6、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四、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1个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以 office word格式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中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保证金金额：¥7000.00元整（人民币柒仟元整）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8 小时之前。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3.4.9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的。

(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3.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首字母（本页正本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字代表（姓名）：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4.1.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拒绝其投标文件。

4.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则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3.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一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其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如发现重大偏离,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理由、依据。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投标人合同;

7.1.4.5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做出其无效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服务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722000677580

联系电话：0938-6821163 15379387552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0.3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9款或 10.1、10.2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招标人的权利

1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2.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2.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3.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4. 其他

1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5.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5.1 投标人质疑

15.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5.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5.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5.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5.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节 2.4 款规定处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中标人数量

4.1. 中标人数量为1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3	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要求的得 20 分； 2、(1)驻车制动类型为电子驻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2)有胎压报警系统得 2 分，没有不得分；(3)安全气囊在大于 4 个的基础上每多 2 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4)后视镜自动折叠得 2 分、电动折叠得 1 分、手动不得分；(5)有发动机节能自动启停系统得 2 分，没有

			不得分；(6)环保标准达到国六标准得 3 分，国五标准不得分；(7)商务车双侧电动门得 2 分，单侧电动门得 1 分；(8)有倒车影像和彩色中控屏得 2 分，有其一得 1 分，没有不得分；(9)有前后驻车雷达得 2 分，缺一不得分；(10)座椅共4 分：真皮座椅得 2 分，主、副座椅都是电动调节的得1 分，缺一不得分，主、副座椅加热得 1 分，缺一不得分；(11)全景电动天窗得 2 分，电动天窗得 1 分，没有不得分；(12)有无钥匙启动系统得 2 分，没有不得分；(13)有蓝牙/车载电话和 USB 接口得 2 分，缺一得 1 分，没有不得分；(14)有 LED 日间行车灯得 2 分，没有不得分；(15)空调温度控制方式为自动空调得 2 分，手动不得分。
3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备查)。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3年或10万公里保修服务且售后承诺完善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每增加一年或增加2万公里得2分，没有不得分，总分不超过4分
5	随车资料	2	①车辆合格证；②车辆使用说明书；③随车工具。以上提供齐全得2分，缺少1项不得分。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设备和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货物、安装、调试、服务、质保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RMB:_____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巨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佳水豪庭 5-2-401室 电 话：0938-6821163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监督方代表签字：

第二节、合同条件

1.定义

-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_____；
-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公司；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项目现场：_____；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技术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3.技术规格

4.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

4.2 买方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_____，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_____
_____（大写）（¥ _____ 元）。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5.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8.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9.质保期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0.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1.检验与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组织验收。

12.索赔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双方约定索赔。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2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 5)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16.2、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16.2、16.3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19.1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_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商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封面

- 1、投标函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4、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 5、供货业绩
- 6、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部分封面

- 1、技术方案
-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部分封面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四、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一个

第一节. 商务部分书封面

XX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书；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书；
- （4）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定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以货物资金作为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一“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质保服务。

10.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1.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 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 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盖公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职 务:

电 话: _____

传 真:

日 期: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3 投标人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销售)；
- 2.4 法定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函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2.5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 2.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7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 2.8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3、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商务偏离表 表1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第四节商务要求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请投标人将清晰可见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张贴于此，招标结束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按投标人在本文件下述的账号名称等退还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联系人: _____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_年____月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省市）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编号，见封面）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职工总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2. 领导层名单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董事长					
总经理					
项目经理					
3. 股东名单(股份20%以上者)(如果有)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公司名称					
4. 直属公司名单(如果有)					

5. 驻__办事处或联系机构名单（如果有）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电传/传真	
公司简介					
6、其它情况					
主要资质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__年				
	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如果以制造商身份投标，需要用此表）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企业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7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投标人应提供如果中标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4.1：银行资信证书（如果有）

如果有, 请提供最近1年的银行资信证书

4.2：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表（近1年）

1. 基本数据				
项目	原货币	金额		
资金	注册资本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速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利润总额				
总会计师签名：				
3. 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有关资料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上述资料				

请近1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他认为有用的财务数据。（如果有）

投标人（盖公章）：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3: 纳税情况

请提供近三个月国税、地税的纳税总额(需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 (如果有)

5 供货业绩 (如果要)

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近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必须提供近3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签订供货合同的项目表 (列出近3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请注明级别)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电话/电传			
供货数量			
合同总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投标人 (盖公章):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节. 技术部分封面

X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1、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供货一览表、技术支持文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

(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四章“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价格部分书封面

XXXX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1、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若投标人及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请如实填写下表要求，没有则不填。

合同包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金额	相应扣除比率%	相应扣除价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投标人(小、微企业)及所投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2、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货物分配明细表一致，根据货物分配明细表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第二节、采购内容

第一包：公务用车2辆，排气量1.8T。预算金额36.0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整车尺寸及质量	
长×宽×高 [mm]	5095×1875×1485
轴距 [mm]	2970
整备质量 [kg]	1800
发动机	
排量 [T]	1.8
气缸数	4
最大输出扭矩 [Nm/rpm]	260/2000-4500
额定功率 [kW/rpm]	138/5500
环保标准	国V
动力传动系统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变速器	6速手自一体式变速器
轮胎	225/55 R17
备胎	非全尺寸备胎
底盘转向系统	
前悬架类型	双叉臂式独立前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式独立后悬架带横向稳定杆
助力类型	电液式助力转向系统
制动系统	
前轮制动器	通风盘式
后轮制动器	通风盘式
主要装备	
安全套件	
智能式前排双气囊（双级启爆）	●
前排侧气囊	●

头部侧气帘	●
直接式胎压报警系统	●
前后8探头驻车雷达	●
倒车视频影像系统	●
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PB)	●
车辆动态减速功能 (CDP)	●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P)	●
上坡辅助系统 (HHC)	●
自动保持功能 (AUTO HOLD)	●
液压制动助力 (HBB)	-
科技套件	
LED高亮前大灯	●
智能前照灯 (AFS)	●
外后视镜迎宾照明+转向灯 (LED)	●
GPS导航系统	●
红旗全新车机系统 (带手机映射)	●
前防撞预警系统 (FCW)	-
主动制动系统	-
道路偏航预警系统 (LDW) + 驾驶员状态监控	-
盲区信息监测系统 (BSD)	-
并线辅助 (LCW)	-
后方盲区警示系统 (CTA)	-
定速巡航系统	●
带停-走功能的主动巡航系统 (ACC)	-
主动夜视系统 (ANV)	-
行李箱感应开启	-
舒适套件	
前格栅镀铬	●
前雾灯镀铬	●
电动防夹天窗	●
电动加热外后视镜	●
电动折叠、带记忆功能的外后视镜	-

外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	-
智能进入	-
智能启动	●
憎水玻璃	●
后排隐私玻璃	-
电动行李箱	●
8英寸触控液晶屏	●
GPS自动校准时钟	●
睡眠头枕	-
北美进口高级真皮座椅	-
织物座椅	●
驾驶员座椅8向电动调节	●
副驾驶6向电动调节	-
驾驶员座椅记忆功能	-
前排座椅加热、通风功能	-
后排座椅加热、通风	-
后排座椅按摩功能	-
后排座椅两侧靠背倾斜角度可调	-
后排多功能中央扶手	-
三温区自动空调	-
等离子发生器+防污染传感器	●
前排中央出风口自动摆风功能	●
BOSE品牌音响	●
车载蓝牙电话系统	●

第四节、商务要求

一、质量与责任

- 1、供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满足本技术要求要求。
- 2、供方应根据产品标准中的出厂试验要求进行试验，并向需方提供试验报告。
- 3、产品质量保证期要求，整车保修36个月或10万公里的整车质量保修。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详见：保修手册）。

二、交付期、交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用户自提。

三、验收:

- 1、按照设备设计制造标准、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 2、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四、技术培训:

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的使用知识培训。

五、付款办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要求,整车延长保修3年或10万公里。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详见:保养手册或延长质保合同)

(2).新车首保免工时免保养

(3).维修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保质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4).新车档案建立及追踪回访。

(5).配套的厂家服务协调。

(6).24小时投诉受理。

(7).完善的服务网络支持。

(8).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XXXXXXXX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